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307 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518Z030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和解答”）的要求，本所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核查，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审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17 号）、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审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8]G17035190048）、《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9]G19000460025）、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8Z0126）；审阅了 2017 年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自[2018]G17035190060）、2018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4 号）；查阅了最近三年威华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公告的信息。

本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4 号）。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木业”）、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木业”）、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矿业”）、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影响。

（二）核查结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消除了影响。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威华股份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审阅了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17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威华股份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威华股份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审阅了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17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威华股份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审阅了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17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威华股份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2018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3) 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发行人已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调整对2009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600,000.00元，对2009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0,000.00元；对2010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3,426,976.56元，对2010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826,976.56元；对2011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8,176,782.60元，对2011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749,806.04元；对2012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23,413,780.68元，对2012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236,998.08元；对2018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66,915,004.16元，对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3,501,223.48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估计差错	存货	-44,316,6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070.04
	资产减值损失	-44,316,664.2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所得税费用	-5,164,070.04
	未分配利润	-39,152,594.17
2018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其他流动资产	1,056,741.21
	应交税费	-6,031,4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8,198.32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2018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应收账款	-5,98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68,9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0.00
	应交税费	-814,655.17
	营业收入	-5,431,034.48
	资产减值损失	315,000.00
	所得税费用	-767,405.17
	未分配利润	-4,348,629.31
前期未取得林木资产所有权的相关费用支出	存货	-7,926,976.56
	管理费用	7,926,976.56
	未分配利润	-7,926,976.56
前期原材料采购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流动资产	-15,486,804.12
	营业成本	15,486,804.12
	未分配利润	-15,486,804.12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威华股份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5.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核查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5.21	2,903.17	3,441.58
存货跌价准备	14,695.98	6,943.06	1,775.26
商誉减值准备	-	-	-

1、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随着锂产品价格的上涨，大量资本涌入锂盐产品生产领域，导致相关产品标称产能增加，在下游采购、库存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下，锂盐产品的价格逐步回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威华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作减值准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441.58 万元、2,903.17 万元、2,455.21 万元。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威华股份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518Z0307 号《关于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

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小超



2020 年 8 月 日